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内容提要：

本书从以下内容阐述，分别为：第一章 相信爱情、第二章 爱无法预约——永恒的怅惘、第三章 爱人在别处、第四章 说好不分手、第五章 握不住你的手。

目 录

第一章 相信爱情

爱的创作/周作人	(1)
蛇与爱/李健吾	(2)
漫谈恋爱/丁玲	(3)
曾经拥有天长地久/烨子/中央民族大学	(5)
生命哲学的结晶 ——再谈沈从文与张兆和的爱情/烨子·中央民族大学	(6)
爱情是一次牙痛/阿辉·北京某杂志社	(8)
是我们生命中永远的春天/海宇兰/辽宁大学	(10)
雾轻云薄/扁舟子/中央民族大学	(11)
爱在左,情在右/刘敏霞/中南工大	(15)
那一夜/王娜/中华女子学院	(16)
陪我一段路/戎彦/内蒙古大学	(18)
事如春梦了无痕/胡凤珍/湖北大学	(19)
爱情的原味/石丽仪/华南师范大学	(21)

第二章 爱无法预约

——永恒的怅惘

无情的多情和多情的无情/梁遇春	(23)
寄给一个失恋人的信(一)/梁遇春	(25)
爱情与痛苦/胡适	(27)
千纸鹤/路源/北京大学	(27)
选择爱情——写给女人/中央民族大学·烨子	(29)
狼爪的传说/首都师范大学/李浪成	(31)
残梦/中央财经大学/李晋	(34)
那酒杯,我们一约十年/中央民族大学中文系/阿飞	(36)
伤心京都梦/武汉大学/邱小雨	(38)

第三章 爱人在别处

误入"恋爱角"/从维熙	(41)
你已变了心么/钟敬文	(44)
爱了,痛了,恨了,醒了……/姜华	(45)

真情游戏/中央民族大学/李逸飞 (47)

模糊概念/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毛飞 (48)

想说恨你不容易/中央民族大学中文系 96 级/烨子 (52)

想说爱你不容易——致烨/蕾蕾 (55)

永逝的玫瑰/中央民族大学/烨子 (58)

感谢你,风筝——别蕾蕾 (59)

爱在别处——致烨和蕾/中央民族大学/石头 (60)

往事如歌/中央民族大学中文系 95 新闻/傅春荣 (63)

第四章 说好不分手

分手/林非 (67)

你为什么不来/许地山 (68)

校园青春剧场/潘华/中国人民大学 (69)

春天的故事/夕子/西南师范大学 (72)

爱能重新来过吗/尘埃/中央民族大学 (77)

千年的等待/潘林轲子/湖北大学中文系 99 级 (82)

相约在雪季/李娴/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 (84)

天国的牵挂/申永丰/湘潭大学 (85)

第五章 握不住你的手

梦里的生涯/郁达夫 (87)

志摩日记/徐志摩 (87)

印度洋上的秋思/徐志摩 (89)

握不住你的手/中央财经大学/羊羊/原名:王美玲 (92)

新美人,我差点昏了过去/中央民族大学/刘烨(寒心) (94)

音/首都师范大学/盛军波 (96)

一切为了爱/中央民族大学/周百平 (97)

蔡微文/中央民族大学/杨海波 (100)

爱情,曾与我擦肩而过/刘闽江/湘潭大学 (103)

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康娟·贵州大学 (104)

没有结局的故事/覃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6)

爱情敌不过面包/张雅倩/湖南大学 (107)

在网上自杀的爱情/段祥贵/湖南邵阳师专 (109)

第一章 相信爱情

爱的创作

周作人

《爱的创作》七十一篇，都是近两年内的著作。其中用作书名的一篇关于恋爱问题的论文，我觉得很有趣味，因为在这微妙的问题上她也能显出独立而高尚的判断来。普通的青年都希望一劳永逸的不变的爱，著者却以为爱原是移动的，爱人各须不断的创作，时时刻刻共相推移，这才是养爱的正道。她说：

人的心在移动是常态，不移动是病理。幼少而不移动是为痴呆、成长而不移动则为老衰的征候。

在花的趣味上，在饮食的嗜好上，在衣服的选择上，从少年少女的时代起，一生不知要变化多少回。正是因为如此，人的生活所以精神和物质的都有进步。……世人的俗见常以为夫妇亲子的情爱是不变动的。但是在花与衣服上会变化的心，怎么会对于与自己更直接有关系的生活倒反不敏感地移动呢？

就我自己的经验说，这二十年间我们夫妇的爱情不知经过多大的变化了。我们的爱，决不是以最初的爱一贯继续下去，始终没有变动的，固定的静的夫妇关系。我们不断的努力，将新的生命吹进两人的爱情里去，破坏了重又建起。锻炼坚固，使他加深，使他醇化。……我们每日努力重新播种，每日建筑起以前所无的新的爱之生活。

我们不愿把昨日的爱就此静止了，再把他涂饰起来，种作永久不变的爱：我们并不依赖这样的爱。我们常在祈望两人的爱是进化移动而无止息。

倘若不然，那恋爱只是心的化石，不能不感到困倦与苦痛了罢。

我们曾把这意见告诉了田长江君，他很表同意，答说，“理想的夫妇是每日在互换爱的新证书的。”我却想这样的说，更适切的表出我们的实感，便是说夫妇是每日在为爱创作的。

凯本德在《爱与死之戏剧》上引用爱伦凯的话说，“贞义决不能约束的，只可以每日重新去赢得。”又说，“在古代所谓恋爱法庭上，武士气质的人明白了解的这条真理，到了现今还必须力说，实在是可悲的事。恋爱法庭所说明的，恋爱与结婚不能相容的理由之一，便是说妻决不能从丈夫那边得到情人所有的那种殷勤，因为在情人当作恩惠而承受者，丈夫便直取去视若自己的权利。”理想的结婚便是在夫妇间实行情人们每日赢得交互的恩惠之办法。凯本德归结说，“要使恋爱年年保存这周围的浪漫的圆光，以及这侍奉的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深情,便是每日自由给与的恩惠,这实在是一个大艺术。这是大而且难的,但是的确值得去做的艺术。”这个爱术到了现代已成为切要的研究,许多学者都着手于此,所谓爱的创作就是从艺术见地的一个名称罢了。

中国关于这方面的文章,我只见到张竞生君的一篇“爱情的定则”。无论他的文句有怎样不妥的地方,但我相信他所说的。凡要讲真正完全爱情的人不可不对于所欢的时时刻刻改善提高被阴爱的条件。——可得了爱情上的时时进化的快感,——可杜绝敌手的竞争”这一席话,总是十分确实的。但是道学家见了都着了忙。以为爱应该是永久不变的,所以这是有害于世道人的邪说。道学家本来多是“神经质的”(Neurotic)、他的特征是自己觉得下劣脆弱他们反对两性的解放,便因为自知如没有传统的迫压他必要放纵不能自制,如恋爱上有了自由竞争他必没有侥幸的希望。他们所希冀的是异性一时不慎上了他的钩,于是便可凭了永久不变的恋爱的神圣之名把她占有专利,更不怕再会逃脱。这好像是“出店不认货”的店铺,专卖次货,生怕买主后来看出破绽要来退还,所以立下这样规则,强迫不慎的买主收纳有破绽的次货。真正用爱者当如园丁,想培养出好花,无须用上相当的精力,这些道学家却只是性的渔人罢了。大抵神经变质者最怕听于自己不利的学说,如生存竞争之说很为中国人所反对,这便因为自己没有生存力的缘故,并不是中国人真是酷爱和平;现在反对爱之移动说也正是同样的理由。但是事实是最大的威胁者。他们粉红色的梦能够继续到几时呢。

爱是给予,不是酬报。中国的结婚却还是贸易,这其间真差得太远了。占有的冲动胜过一切,不管有多少爱情的借口,此时的“曾经拥有”远比它处的“天长地久”来得刺激。

蛇与爱

李健吾

动物里头,不知道别人怎么样想,我觉得蛇是很可怕的。毛毛虫已经可怕了,但是比起毛毛虫来,光溜溜的,长悠悠的,对我来说,蛇是可怕多了。我爱有腿的;我爱有角的;我爱有鳍的;我爱有翅的。可是我不爱蛇。它呆在阴森地方,冷不防窜了出来,一跳老远,咬我一口也还罢了,万一裹住我的身子,那就糟了。许多人不吃鲭鱼,我明白他们的心理,不是为了爱它,而是由于怕它。旧时乡间老人大都怕蛇,因为不知道弄死的好,还是放生的好。放生的话,怕它害人,弄死的话,又怕神不答应。有的宗教索性就拜蛇为神,有的宗教索性就把蛇的形体给了恶魔。一样东西,两样待遇,真是可怕之至。

吃我的动物,当然我怕,例如狮子、老虎。叮我的动物,我也有些怕,例如蚊子、苍蝇。不过这种畏惧心理又和怕蛇心理不完全一样。也许狮子和蚊子加在一道,才有一点蛇对我的精神的威力罢。我只说“有一点”,因为这里少了蛇的形体。蛇成了妖,像《西游记》里面的巨蟒,孙行者也束手无策了。

如果它是《雷峰塔传奇》里面的白娘娘,千娇百媚,多情多义,该怎么办呢?

我没有理由不爱她;许仙没有理由不爱她。世上岂有男人而不爱女人的吗?

问题在他不知道她是蛇精。可是事有凑巧,她在端午节喝醉了酒,显了原形。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而你只是一个普通人、一个长久活在怕蛇的更长久的传说之中的寻常人，看见如花似玉的美人忽然变成巨蟒，横在床头，又怎么办呢？许仙该怎么办呢？

怕和爱。又怕又爱。不是怕老婆的怕：怕在这里其实就是爱。我说的是真正的怕，性命休矣的怕。

偏偏许仙在不知道白娘娘是蛇的期间爱她！爱过她！即使是在知道了以后，回想起来，斩不断，理还乱，那股甜滋味依然涌在心头。有谁不爱美妇人？谁又不爱一心向着自己的美妇人？天呀！怎么你会是蛇、蛇精！躲你，躲你的时候，我在爱你。你追赶前来，我、我又怕你。而且，天呀！你不惜一切来爱我，虽然你是蛇、蛇精。你是法海所谓的“孽畜”。可是你宁死也要爱我。爱我一个人。我怎么能不在怕你之中又爱你？我这个人无家无业，无名无位，又非美男子，是什么让你这样爱我？单只爱我一个人？

创造这可怕而又美丽的传说的巨灵，你是有心考验自己、考验我们这群许仙？你给了我们男子一个什么样的考验啊！一个原本是蛇的美妇人，偏又多情，偏又敢于和天神比并！这里是最可怕和最可爱。

白娘娘，你是伟大的，你的执著的爱是伟大的。你感动人。然而你是蛇。自古以来，人类害怕的蛇，这就是你的悲剧。你不怨许仙，你知道自己是蛇，偏又爱上了怕蛇的人。你怨天，你怨天给了你那么一颗火热的心，却在一个可怕的蛇的身子里面？怨到怨不得的时候，你怨胆小的许仙，你怨胆小的人类，你怨狠心的法海，你怨天神不帮你而帮人类、你怨一切，你怨自己。白娘娘，你哭的多可怜啊！你的抗议是多原始而又深沉啊！

诗人写下你的苦难、你的谁也解答不了的疑问。诗人有一个窥宇宙之迷、和宇宙一般古老的心灵。这需要童心。这需要诗的语言。这需要把象征手法和阶级分析暂且放在一旁。歌德，你也是现代人，你怎么会写成了你的《浮士德》的？还有说狐道鬼的蒲留仙，你那些人与自然的小故事，怎么会那样娓娓动人？让我们从美丽的古老的传说里面去掉知识分子气息，尽情讴歌人与自然。

漫谈恋爱

丁玲

对于恋爱这个题目，即使到这个年龄（指八十岁），我也是很感兴趣的。因为恋爱问题和社会生活的各种现象，特别是和文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要从文学和艺术作品中除掉恋爱和爱情，几乎是不可能的。任何文学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恋爱问题。因此，今天我想对热爱文艺的青年谈谈这个问题。

那么，我主张什么样的爱情呢？直截了当地说吧，我是主张“一见钟情”的，但要“白头偕老”。我所说的“一见钟情”要附加一个条件，绝不是说不论对什么样的男人或女人都能够“一见钟情”的。我觉得这个“一见钟情”就是许多男女具有的一种特别的“灵感”，也可称为“精神的闪光”，但不是“冲动”之类的东西。——他（她）之所以吸引你，那是因为你的爱好、喜欢的东西，早就储存在那里，所以，一旦在人群中发现他（她），便会引起一种我不叫“冲动”，就叫“灵感”吧。这种储存起来的東西，你自己可能并没有自觉意识，而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一旦被触发,就会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我觉得这正如《红楼梦》中宝玉和黛玉初次见面时的情形一样,宝玉说:"哎,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呀!"但你却不能说他们前世并没有结婚哪,没有什么姻缘哪,这样说是没什么意思的。只看一眼就说这个人最合我意,为什么这么说呢?就是觉得好像二人很早以前就认识。这时候就已经开始动心了。

现在有些人找对象有好多条件。一般地说,和人见面后总要考虑一番:这人长相怎样,身高有1.80米吗?个子高矮,眼睛大小等……。是这样吧?可是,那样做有什么意思呢,如果那样的话,你还不如变成木偶,一个可爱的木偶。

假如你真喜欢他(她),你就不会轻易离开他(她)。现在流行的所谓"自由式恋爱",什么时候分手都行。如果说什么时候分手都行,那么你和谁也不能有真正的爱情。

这里,解释一下我现在为什么喜欢读古典小说呢?例如《李娃传》,这是唐代的一部恋爱小说,后来改编为元杂剧,一直流传至今。很多地方剧团都上演过。有一出根据它改编的川剧,二个月前在四川上演,不久前来北京演出。我看了那个剧,过后我反复琢磨,这个剧为什么有那么强的生命力呢?那就是因为这个剧所表现的爱情,是纯洁的,完全没有物质的东西。

李娃(是个妓女)"痴情"、专一地爱着贵公子郑生。郑生对李娃也是一见钟情。为了看她,他倾尽了自己的全部资财,最后终于被从妓院中撵了出来,沦落为同乞丐一样的艺人(被殡仪馆雇用的歌手)。李娃一心一意地等着他,并四处打听他的下落。但是鸨母却绝不让他们相见,将他们完全隔离开。即使这样,李娃仍不死心,终于有一天在街头发现了卖唱的郑生,就把他领回自己家,让他读书参加科举考试。

郑生本来是名门的贵公子,很用功。但因为他每天光看她的脸,看不进去书,总看着她也不感到厌烦。她的脸是那么美丽,特别是那两个圆而可爱的眼睛相当漂亮。后来,姑娘想他总是这样怎么能看书呢,就把自己那两个美丽的眼睛扎伤了。她这时的感情,真正是一心一意为了郑生。如果你能变好就行,为了你我可以牺牲一切,连自己最宝贵的美丽的眼睛也在所不惜,以此来激励他发愤读书。结果,他考上了状元。他首先决定回去看她。可是,怎么找也找不到她。姑娘的想法是:他出身名门贵族,而自己却是卑贱的妓女,他考中了,我也没必要去他那里了。因而,就这样独自度过了自己一生贫苦的生活。

然而,现代,问题和他们的情况不同啦!有人一定会说,"没有必要那样做呀,""他做了官为什么离去呢?"但是,如果我们认真考虑一下她的爱情,就会感到她的爱情是纯洁的,没有个人的欲望。一心一意为郑生着想,自己根本就没想当令夫人,或蒙受什么好处。我认为像这样纯洁的爱情,是十分美好的,特别值得尊重。正因为如此,这出戏才千百年来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

总之,对于人来说,最重要的是精神,它比金子还可贵。这就是人之所以不同于禽兽的地方。现在,很多人的价值观是错误的。认为没钱的人就没价值。可是,人的价值,必须由人的心地是善良还是丑恶,是为人民群众还是光为自己来断定。如果你真心实意为人民,那么,毫无疑问,你就是一个有价值的人,就能成为一个高尚的人。相反,如果你有很多钱,又总想着满足自己的欲望,那么,到什么时候也满足不了你的欲望。无论是地位、收入。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我认为如前所讲的李娃那样的爱情,就是值得尊重的,我们现在也应该保持的。

同时,我想再谈一下现在流行的所谓"自由恋爱",这是大家向往的,可是,如果说是"好合好散",有好合,但实际上不可能有好散。如果是好合,那么就不会散了。散,就是不好的。不管采取什么形式散,反正都是不合适的,不幸的。不用说,去法院离婚也是很合适的。即使二人都同意散,互相也会怨恨,虽然说能很爽快的分手,但双方心灵上都有创伤,都不痛快,对对方会产生难以忍受的心情。因为难以忍受,所以分手。那已经谈不到好的分手形式了。互相痛苦,如果你感觉不到痛苦的话,那就是你神经麻木,没有感觉了。

如果你不懂恋爱,也没有恋爱生活的话,那么你也不懂生活上的痛苦。你最终就会隐入虚无主义,认为恋爱有什么意思呢,太无聊了。这是因为你原来的恋爱观就是不正确的,没有理想的恋爱观。我想你对恋爱采取不严肃的态度,那么对工作、对社会、对他人也一定会采取同样的态度。

假使随随便便地结婚和离婚,那实在是悲剧。因而,我说现在大家憧憬的这种"自由恋爱"是不好的,不必要的。只能引起社会的不安。这个孩子究竟是谁的孩子呵?如果说谁抚养的就可以归谁吗,这不仅会给社会带来麻烦,引起不安,对本人来说,也会带来长期痛苦。重要的是现在要慎重一些。

如果真有自己相中的是最好的,如果没有靠你偶然相遇恐怕不容易。如果说压根儿就碰不上,或碰见就感到讨厌,那么你暂且还是不要考虑结婚,暂时一个人生活最好。

最后一点就是,一个没有理想的人,绝不会完全给你爱的,因为那样的人是没有资格谈恋爱的,也根本不可能有真正的爱情。

曾经拥有天长地久

烨子/中央民族大学

在情爱的领域里,曾经拥有就是一时占有,天长地久则是永远守候。男人喜欢前者同时也不否定后者,女人喜欢后者而害怕前者。

男人看到所有漂亮又可爱的女子时几乎都有非分之想,如果可能的话,男人"曾经拥有"的次数是有限定没有道德规范的。男人就像是蜜蜂,采来采去朵朵香,要不是有社会这么一个无形的圈子在规范着人们,我想,蜜蜂事故肯定是多之甚多的。

女人在出嫁前(或在找到意中人前),总喜欢在梦中寻觅未来的枕头伴侣,想像他们的样子,想像他们的形态,然而,不管她们的年龄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她们的意中人形象永不改变。到了那么一天,女人突然觉得眼前的男人是梦中出现的那个他时,或者是他的特性特别接近梦中人时,她会不顾一切地投入甚至不惜生命。这就是天长地久。

人们都说女人变坏就有钱,男人有钱就变坏,从情爱的角度来讲,男人是可耻的,女人是不幸的。有几个女人愿意变坏呢?又有几个男人不愿意有钱呢?

对女人来说,她甘愿委身的男人就是一座山,一座实实在在的永远不要变动的大山。而女人呢,女人则是环绕大山缠绵流淌的小溪,她喜欢懒洋洋地躺在大山的怀抱中听大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山讲故事,她希望那份甜蜜能天长地久。如果突然有一天大山开始摇动,女人身上的每一根筋都会崩紧,"完了,一切都完了……"女人首先发出的是绝望的声音。然后,她会冷静下来,想想该怎样才能让大山重新被镇住,让自己柔弱的身躯永远不失依靠。为此,女人会做出她无法做到的事情,她也会说出她平常无法想到的话。目的只有一个,即天长地久。如果到最后,大山还是崩溃或被别的"愚公"移走,女人则全身瘫痪。她们会因此变坏,她们变坏绝不是为了曾经拥有。

对于男人,女人的诱惑比原子弹的力量还要可怕。看过电影《一声叹息》的人都知道,男主人公梁亚洲身为四十三岁的中年编剧,一般人怎么也想不到他这么一个老实巴交的人也会有那根筋。然而,事实上,当他第一眼见到小他二十三岁的她时,他即刻就陷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只属于男人的恐慌和兴奋中。说白了,占有的冲动胜过一切,不管有多少爱情的借口,此处的"曾经拥有"远比它处"天长地久"来得刺激。

当然,男人总把"曾经拥有"和他们的爱情连在一起说。当他要"临幸"某一位糊里糊涂的还在做梦的女子时,他总会言必称爱,打着《圣经》的旗号实施本能的兽性。而女人呢,她们会说服自己,不让任何一个怀疑的理由停住,然后自欺欺人地热烈地迎合着。这也许,也许是"曾经拥有"和"天长地久"的根源吧。

生命哲学的结晶

——再谈沈从文与张兆和的爱情

烨子·中央民族大学

沈从文与张兆和能演绎爱情神话,乡土文明和城市文明构筑成一道永远亮丽的风景线。

近日读到梁实秋先生的《沈从文》一文,除了震慑于他的人格魅力之外,我深深地被他的痴情所感动,也为张兆和的转变而倍感震惊。

沈从文出身行伍,有着丰富的人生经历和好学深思的性格。他说话做事温文尔雅,面目姣好如女子。从文虽然笔下洋洋洒洒,却不健谈,见了人总是低着头羞答答的,说话更是细声细气。

由于徐志摩的推荐,胡适先生请沈从文到当时的著名学府中国公学教国文。在那里,他成了一名特别受欢迎的教师,他以他特殊的人生阅历给人以启发、超脱的力量。也同样是因为他的独创的人生体验,及他的湘西血统,他终于在一片荒漠的感情沙场上植上一块万年常青的绿洲——在那里,他遇上了后来成为他妻子的张兆和女士。

他的学生,英语系的张兆和女士是一个聪明而用功且秉性端庄的小姐,她的家世特别好。一个是出身于湘西丛林中"土匪"少年,一个是大家闺秀;一个是沉默寡言,不苟言笑之人;一个是热情开朗、浪漫纯洁的大小姐……到底是什么样的魔力让来自两个世界的流星碰撞出爱情的火花呢?是从文的痴心?是张兆和的慧眼独识?还是……

一开始,张兆和压根儿也想不到她会爱上相貌平平、家境寒酸的沈从文。尽管沈从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文对她一见钟情，她照样是我行我素，根本没把从文当一回事，甚至对他百般回避。这一下可苦了从文：总是沉默少言的人，一旦堕入情网，时常是一往情深，一发而不可收拾。从文尽管神魂颠倒，但始终没有得到对方的青睐和回报。因为长久地失意，他有一次急得想要跳楼，原本脆弱的身体越发弱不禁风，几番挫折之后苍白的面孔愈发苍白了。于是，沈从文决定不停地给张写求爱信，两天一封，有时一天一封乃至几封——从文以纸代喉舌，总算让来自心底深处的一片痴爱自由地流露出来。

张小姐实在被纠缠不过，而且师生恋爱声张开来也是令人很窘的，于是有一天她带着一大包从文写给她的信来谒见胡校长，请他作主制止这一扰人举动的发展。她指出了信中这样的一句话：“我不仅爱你的灵魂，我也要你的肉体。”她认为这是侮辱。胡先生皱着眉头，板着面孔细心听她陈述，然后绽出一丝笑容，温和地对她说：“我劝你嫁给他……”

胡适的一句话真的促成了这一最具浪漫气息的婚礼，从此后令张小姐很难堪的沈从文竟然成了她生命里的唯一。

张小姐嘴里口口声声的“二哥”，沈从文口里常说“三三，我的心肝”无不成了一对有情人的最佳说辞。一句“二哥”，就能化解了自己设置的防护网，“二哥”融进了自己生命的每一里程，渗进了身体的每一细胞。

沈从文的激情有那么大的力量吗？出身于名门望族的张小姐自小受过良好的教育，且品貌端庄秀丽，她怎么会突然把她的一颗芳心毫无保留地，心甘情愿地抛向沈从文呢？

有人说这是胡适的功劳，我觉得未必。胡适的话只是敲开了张兆和的情感之门，使她有可能头一次真正细心地认识了一回沈从文。然而，一旦情感的闸门打开，放飞的往往是成群的富有灵性的生灵，张兆和从此慢慢地从心底深处意识到了从文的好。在那个男女授受不亲的年代，能够在偶然的会里慢慢消除设立在脑海中的自然屏障，从而细心真实地去体味一个人，去接受一个人，以及到苦恋一个人，这一切一切实在是简单。

对于从文、张兆和的美满姻缘，胡适确实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他们二人内在的默契、认同则是一种更加深层次的、理性的、人性的结果。他们的结合应该说是时代的产物，是城市文化和乡土文化相互融合的结果。

沈从文，一个初入都市的乡下人，常常会因生活方面的败北及情感方向的失意而陷入困顿却又无望无助的境地，以及由此而引发自我卑微感。就其精神而言，是一个具有特殊乡村文化背景的“乡下人”在都市人生里的一种文化失衡的反映。然而，沈从文绝对不是一个纯粹的“乡巴佬”，他是一个从莽林中走向都市的时代人。在他身上既有着乡里人的纯朴，又有着当时人的见识。他是一个纵贯了乡土与城市的时代完人。沈从文的作品往往通过湘西世界较之都市人生所独有的文化精神（隐伏于独特的民情风俗中的人的道德、形态及人格气质等）优势，以及作为其基石的沈从文的文化——生命哲学，从而深刻、独特地反映对个人命运及整个民族品格创造的思考。

作为三十年代普遍迷茫的城市青年，张兆和当然也处于一种矛盾而痛苦的思考当中。为个人也为整个民族。沈从文仿佛是当时时代中最清醒的那部分中的一员，在张兆和的眼里，他几乎成了救世主。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异样的年代，异样的背景，在时代的潮流中，情感的汇合自然有它必然的契合点。沈从文、张兆和自然走向了这座情感的立交桥，在时代的召唤下，他们的爱情会愈发亮丽。

爱情是一次牙痛

阿辉·北京某杂志社

爱情其实就是一次牙痛，牙痛的感觉是什么呢？

大二的时候，上铺的广西女孩韦丽为我算命说：“我会爱上一个校外的男人。”这一次，她说对了一半，后来，是有一个“社会人”与我好过，不过是他追求我的。

对于一个爱吃糖的女孩来说，生活会给她充分的回报。例如：本班的男生，本系的男生及至本校的男生都会不知在哪听到了风声送来一些糖果和甜食。同时，他们也送来了糖果的变生姐妹——牙疼，我是一个抵不住什么诱惑的女孩。寝室里其它的姐妹收到的情书，如果交给我看，那么我也会感动得泪水涟涟。只可惜向我示爱的那些男生们的恋爱技术已从文字阶段下降到最原始的以物易物的原始阶段。为什么他们不写给我一封信呢？那怕上面说：春天来了，万物复苏，我的心也苏醒了，渴望一缕春风……

也许他们觉得我是那些较胖、脸圆，属于那种爱吃甜食的、智力迟钝的女孩吧！

就像心理学老师讲的那样，女人在困苦无助的时候最容易对能给她带来安全感和快乐的男人产生好感。

毕业于某医学院的王强医生此时从天而降，像一尊天神，又像一个半仙三下五除二治疗了我的牙疼。当他端起我的口腔向里张望时，我感到他看的不是一张人嘴，而是美国的科罗拉多大峡谷。因为从他眼神中分明透出了赞叹和欣喜。

后来他先后夸我的牙长得很美，一颗颗像玉石一样排列，即使偶尔的几颗坏牙，也像圆明园里折断的石柱一样诱人，一种苍凉废墟之美。

记得第一次与他见面，他穿一件白大褂，正在用酒精整理他那些用具。我和我同班的一个女生被他的动作惊呆了。在医院诊室独特的灯光效果下，他像一位好莱坞影片里的枪手整理枪械和子弹一样，从容地整理他的“武器”。看见我们呆头呆脑的样子，他微微一笑，像“罗马假日”里的夏利。

后来，他给我打麻药的时候，我十分放心，一种把生死都交给他的架式。他那一双宽厚的大手，托着我的小下巴，让我感到一股浪潮的火热从他的掌心里发了出来。

那一次拔牙，成了我一种人生中最痛苦，又极兴奋的一次体验。

后来，他躺在我的床上，对我说，人拔牙的感觉，像失恋一样，空荡荡的，但回忆起来还有痛感。痛感告诉人们，那儿曾经发生过一些故事。尤其是那性感的舌头一颗颗抵住那些好牙的时候。

记不得，第一次接吻是什么时候，我想大概是拔牙手术进行了两个月之后。我曾经问他，有没有在我的口腔里找到他医院诊室里消毒水的味道，他笑了笑说：“一个好医生最大的理想，就是让世界上除了医院里面有病人外，再也没有其它地方有病人，也就是再也没有医院的味道。”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我听了很"感动",我对他讲,我从小就最佩服医生,因为他们不仅救自己人,还拯救敌人的伤员。不过我没有想到牙医也算医生。他对我来说不仅仅是牙医,而且还是外科(例如我削铅笔时手指受伤)、妇科(我来月经时疼经)、心理科(莫名其妙的发脾气)等各科医生。

宿舍里的人给他取了一个名号叫"海淀区综合治疗医院。"简称"海院"。就像影片里的枪手在摆弄他的"武器"时想到的一样,让那些子弹射入敌人的胸膛。

去年夏天六月的一个晚上,我第三次去了他的宿舍,一间二人间的房子。我变成了他的女人。

他先像一个水手一样,光了自己的衣服,露出了他强健的肌肉,并在我面前走来走去。那时我正在昏头昏脑地看一本言情小说,根本没有注意到他的行为,起初我吓了一跳。他的行为丝毫不让我感到兴奋,反而有些恶心。尤其是男人的身体,我过去从未见过的部位。书中的世界浪漫、迷离、令人回味。而眼前现实,具体、形象又冰冷。接着,他像一位逮住了兔子的猎人一样,把我抱在床上,剥去了我的衣服,好像丝毫未听见我的叫骂。

他也不怎么找我,直到有一次我又牙疼去找他。

这一次,我感觉到了一种快感,好像有一种火焰从体内点焰了,烧得我十分的温暖。

忽然,我觉得自己象像片中第一次被男主角带入荒原的少女,刚开始对于恶劣、冷静的环境不十分适应,后来,却又爱这片壮丽风光。我爱上了他的身体以及一切由此产生的行为。

有一天,上铺的老二,一位男朋友远在西安,靠写信谈恋爱的才女,对我说,叶子,你最近有变化,你的胸也高了,脸色象西藏人民有二团"高原厚",怪不得总是有男生打听你的消息。你的变化,好像来自一个男孩子的"调养"。

我仔细看了一下镜子。哇!果真不一样了,我自己不是少女了,而是少妇了!想到这我恨不得狠狠地打自己一个耳光。骂一声你这个不知耻的小贱人。

后来,我所有的这些神奇的迹像都消失了。又变成了一个面色苍白,戴着小眼镜像影片里的小女生。

因为,王去了广州。他说,他有一个朋友那边开了一家综合医院,让他做牙科分院的院长。他说,等我毕业了,可以去找他。

有一段日子,他还经常来个电话什么的,后来只是在情人节、五一节、六一节等一些节日有信件寄过来,好像还是秘书代写的。

每次找打电话过去,他说:"我很忙,晚上再给你打过去。"可是,我等了好多个晚上他也没有电话来。

有一次,他说他往北京那边电话总占线。我气极了,冲他喊:你他妈的?你骗谁呢?你以为我是小孩子,你玩够了就不想玩了,我要和你拼到底。

这是我们唯一的一次恶吵,也是最后一次。

眼下,我快毕业了,家里人要我去广州一家亲戚开的公司任职,我是决不去。

我不能说这到底是不是我们的命运,抑或仅仅是我的命运?相对于宿命的漫不经心,我显得多么涩滞,是谁说这场遭遇就不能构成我们的一生?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是我们生命中永远的春天

海宇兰/辽宁大学

图书馆是一个占座的好地方,高兴起来你可能拿着矿泉水跟别人天南海北地扯上老半天,不管那些占不着座的老学究怎么抓耳挠腮,可是有一天我看到了一个找座的女孩儿,清纯得让任何一位明星汗颜,我立刻就有了站起来满足她的愿望的念头,可是又觉得那样太冒失,迟疑得竟然不知所措。我知道自己恐怕就这样进入状态了,那时候天气很冷,女孩穿着蓝色的外套,一双欧式眼透露着无尽意味,那是一种感觉,我的目光离不开她了,窗外是一片朦胧世界。我小心翼翼地呵护这种感觉,生怕随便的什么话让她难过,比如说爱情这样的字眼儿我是绝对不敢触及的,可是,这样僵持着也不是办法,直至圣诞节之前的那天晚上,图书馆的座位都空着,好在没人来找她,她就那么安静地读书,我觉得这时应该送她一束花,火红的玫瑰再加一点郁金香或是兰花,然后在她惊诧的瞬间微笑着走开,那感觉一定很棒的,可是在什么时候送呢?是在闭馆的时候,还是在此时此刻此秒,我正在那犹豫着,谁知她背起书包走了,等反应过来的时候,我迈着大步去追赶这个背影。偌大个校园哪里是芳草归处?

那种失望的确让人难以忘怀,我顾不得大雪落在脸上身上,只想知道她是谁哪个专业的叫什么名字,之后几天她似乎失踪了,那时候已经是世纪之交,我担心这个世纪再遇不见她,于是在食堂、雨路、操场……每个必经之地等待一个身影出现在眼前,然后我会一把抓住她,不由分说地喊“我爱你”,可是,生活就如同捉迷藏一样,直至这个世纪最后一天,我仍然一无所获,我开始痛恨自己懦弱,曾有的契机如肥皂泡般飘逝,一生的遗憾是不是就这样地开场了?我要用望断天涯路的姿势呼应孤雁哀鸣的芦苇。

我满世界地划拉来一个救兵,其实救兵就在我身边,有好几年交情了。她是一个如女侠般的巾帼人物,救兵麻利地赶到女孩儿身边,于是,10多分钟之后,我就知道了女孩儿的专业、民族,以及那个浪漫得让人很有些陶醉的名字——兰儿。兰儿的眼睛总是一眨一眨地,如同星星在天上闪烁,当一切无知变成已知,我那些冲动和勇气竟也烟消云散了。救兵说:“怎么搞的,你?”我解释说之所以产生这种懦弱是我不知道怎样完成我的浪漫,如果跟隔壁刘大妈介绍对象似的开始,那情调也太不怎么着了。

这是一种托词。与其说我不愿面对燃烧于大雨中的火焰,不如说是我害怕,害怕在无尽的忧伤中牵引着我的明亮的声音。意外的是兰儿竟然表现出了令我惊诧的勇气,也不知道她是在哪个早晨还是哪个晚上跟救兵说的,“我跟他见见面吧!”兰儿语气很淡,倒把救兵吓了一跳,“你不是要伤害他吧?”兰儿微笑着摇头,于是我们来到了附近一家名叫红河谷的茶店。坐在我的对面,我才知道她是双鱼座。对于天蝎座的我来说,实在有种说不出的感觉,诸如此类的生活状态,最后,我有点狡猾地说:“以后我就这样把你约出来喝茶好吗?”兰点着头,还是不说话。

一个多月过去了,又是一个多月过去了,我问救兵应该怎么办?救兵说什么怎么办?你不觉得挺好吗?我说好,好的不得了,可是怎么继续呀?兰儿是朝鲜族的妹妹,我总是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担心她空灵的语言会排斥我的热情与执著，有时她自言自语的句子对于我来说简直如同天籁。天籁美极了只是难懂。当然我愿意付出代价适应一种文化，尽管我已经看见两只来自不同枝头的鸟正彼此凝望，但是，在行色匆匆的广场以及站台，我恐惧一个名叫“过客”的词，千百年来目睹多少悲欢离合，我担心很多事情还没开始就已经结束，哪怕把这种脆弱的感情冷冻起来也好啊，同是紧张的根源，我想言语比如说电话一类或许能更好一点。

起初用的是文字。“国色天香人咏尽，兰心独慧更谁知？看见天空的眼睛了吗，那是我为你收集的草尖上的第一颗露珠，那是我们生命中永远的春天。”这是我为你献上的最美的情书啊，我想也许是我因为太难以企望和勇猛的追逐，才会让思念一天天疯长，我是在用丝毫不可以理解的方式来残酷地折磨自己，在这顶礼膜拜的过程，我点燃了生命最隐秘的火焰；把一场大雨想象成了一场罕见的爱情的泪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每天清晨泪水有多长你的影子就有多长。也许远方永远都具有着迷茫的诱惑。亲爱的，告诉我，我应该怎么办？

我终于再次拨响了你的电话，这中间似乎已经过去了好几年。如果图书馆的遭遇本身更为短暂？我拿着电话，实在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只听见你清脆的声音，一点一点传过来，“你好吗？我没有什么事儿，只是很想你。”面对这样一句略微庸俗的句子，你还是不说话，但是，这是来自命运的无声的提示。兰儿，比露珠更为晶莹的是什么？你还忍心品味这颗孤寂的心吗？

我不能说这到底是不是我们的命运，抑或仅仅是我的命运？相对于宿命的漫不经心，我显得多么涩滞，是谁说这场遭遇就不能构成我们的一生？兰儿，为什么要犹豫呢？拒绝什么浪漫的爱情，你的沉默是不是有点儿令人费解？你终于笑了，在这个霓虹交织的城市，我看到了穿越真诚与动感的舞蹈，兰儿，牵上你的手太难。可是，温馨永远也不会离开我们了，也许若干年过后，我们都已经变得老了，可是，那个时候的我还是愿意目不转睛地看着你，一字一顿地说，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想看到阳光、微风和你那令人怦然心动的身影。

怨怀无托，嗟情人断绝。漫记得、当日看书，把闲语闲言，诗总烧却。

雾轻云薄

扁舟子/中央民族大学

怨怀无托，嗟情人断绝。漫记得、当日看书，把闲语闲言，待总烧却。

七月，如火的季节。可是却感受不到火的炙热。所有的华美和绚丽都不过是过眼烟云。

但是又何必在乎太多，太阳依旧东升西落。让它成为关于那个火一样的季节的一份记忆吧。

“我想你，非常想。”

“我明天就去买票，我到闽南来看你。”冬冬抽泣着，“阿明，我想你。”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于是，冬冬便在学校安排好住处，买了一张火车票便来到了闽南。因为她的学生要在九月份才开学。这样，她可以有好长一段时间和她的阿明在一起。

虽然叫冬冬，可她并不冰冷。而是一个火热的，感情化的女孩。所以，一听到她的阿明非常想念她，她便立刻买了车票。恨不得飞到阿明的身边。

要说对阿明的感情有多深，冬冬也不甚了然。为什么一个电话，就可以使她不顾崇山峻岭地来到他身旁。她也有些想不明白，也不打算费神去想。

但是，真的就这样了。是不是有点太疯狂了？

毕竟，才半年。只是半年前他们才认识。细细想想，与阿明的感情，冬冬有些理不清的思绪。最起码，她现在不想理。现在，她只想快点飞到阿明的身边。

从北京到闽南，真的很远。她从来没有走过这么远的路，可谓是千里寻夫了。

窗外的山川、平原、丛林、田野、河流、城市繁华的夜景，所有的这一切，她都无心观看。

列车行驶了三天多，冬冬又踏上了开往县城的汽车。这下，她与阿明的距离又一次被拉近了。一路上，汽车颠簸不停。平生以来冬冬还没有遭过这份儿罪。从小在大城市长大，是父母的掌上明珠。虽然考学进京，也离家不远。当初，妈妈知道她的男友是出身于南方小镇，就不同意。后来听了冬冬的分居两地的设想，更是极力反对。怎么，没认识多久，又要分居两地，何苦遭这份儿罪。离得这么远，没准哪天他就把你忘了。虽然妈妈这么苦心相劝，可冬冬并不往心里去。这会儿，若是妈妈知道她刚在新单位报到完，就跑到那南方小镇，不知会气成什么样。唉，不管那么多了，反正马上就可以见到阿明了。想到这些，不觉在脸上露出了一些笑意。

终于见到他了，长途跋涉的疲惫，晕车的难受滋味，立刻都烟消云散了。对阿明的思念像雾一样从心底升起，慢慢地化作泪水即将涌出。阿明微笑着向她走来，明显没有像冬冬那样火一样的热情。冬冬扔下行李，抱住他的腰，扑入到他的怀里，感受着他的心跳，唤着他身上熟悉的气息，眼睛又湿润了。

阿明搂着她，想着那天在电话里说的话，可他又不肯设想他们的未来会是怎样。毕竟，这是他熟悉的小镇，是他从小到大生活的地方，这的一景一物、一老一少都是他熟悉的。而对于冬冬来说却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无论从景物到人们所操的方言。他真地不敢设想。阿明拿着行李牵着冬冬的手，穿过小镇上熟悉的街道。冬冬偎依阿明身边，还没有感到异乡的感觉。因为有阿明在身边，她就什么也不怕了。

"你妈妈知道我来吗？"

"知道，她还为你准备好床铺。"

"我睡哪呀？"

"睡我房间。"

"那，你呢？"

"和弟弟一起睡。"

阿明的语气很平淡，但对这时的冬冬来说，只要能听到阿明的话语，就是最温馨的了。快到楼下了，一位大娘叫住了阿明和他说起了话。他们说着冬冬很想听懂的话，可是她只能听懂个别的一两个字。不过，她知道，那位大娘一定是在夸奖她，因为他们走在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街上,好多人都投过羡慕的目光来。

终于要见阿明的家人了,冬冬不觉地心在"咚咚咚"地跳。冬冬只知道除了阿明的父母外,他还有一个弟弟在读中学。来的路上,只是一心想着要见到阿明,并没有想到他的家庭,家庭的成员会怎样对她。快进家门了,不觉有点儿羞涩,丑媳妇总得见公婆嘛。可她并不确切地知道是否会成为这个家庭中的一员。

阿明的家不是很大,典型的小镇居民的摆设。并不似自己家那样舒服、宽敞,可她并不在乎这些,她不是那种小家碧玉的女孩,她是个热情奔放的、勇于为爱情做出牺牲的那种女孩。

阿明的爸爸没在家,出去工作了。为了一家人的生计,他早出晚归。阿明的妈妈是个典型的家庭妇女,做做饭,洗洗衣服,打扫打扫卫生,同邻居聊聊天,买买菜,再打打牌。生活得很简单。阿明的弟弟在读书,只有早饭和晚饭在家吃。不过,他们都很朴实,这一点,是冬冬一进这个门便可以感受到的。

阿明的母亲对冬冬很热情,帮她安排行李,给她拿水果,又要给她准备"接风宴席"。这一切反倒把阿明衬托得很冷淡。阿明的母亲的普通话讲得不是很好,她也不需要很好。因为,她很少接触到外人。冬冬也只是半懂不懂地答应着阿明母亲的招待。

阿明现在在一家外资企业任职,由于他是大学毕业,公司还是很看重他的。

初一见面,冬冬向阿明述说着离别的相思。讲着他走以后发生的事情,同学的去向,哪对恋人在一起了,哪对恋人分手了。阿明只是默默地无所谓地听着。

冬冬不远千里跑到一个小镇来看他,只因为那句"我想你,非常想。"他的确很感动,也很心疼她。可是,现在他却没有了激情。不,从一开始在车站见到冬冬,他的激情就不是很高。他不爱冬冬吗?不,他爱过,也真心地投入过。可是,那是曾经,那只是校园里。

现在,他和冬冬分属于两个世界,虽然冬冬就在身边。他属于这个小镇,属于小镇的那个企业。而冬冬属于北京,属于那个繁华的大都市。

也许,是他们生长的环境决定了他们的分属。他一直生活在这个小城中,除了北上求学。小镇的生活是安闲的、慢节奏的,人们已经习惯于拖着鞋走在家中,习惯于上班、下班、吃饭、打牌、闲聊、睡觉。这里的生活也使他养成了"慵懒"的习惯,他也很乐于安于现状——这种安于现状,是懒得关心未来。

可冬冬不同。也许,她就是适合那种大城市,适合那种快节奏生活的人。她是那种热情奔放的女孩,要不她怎么会跑得这么远看阿明。她有一种狂热的冲动,要不是这种狂热,阿明早已退出了冬冬的生活。

冬冬每天只呆在阿明家里,因为外面的人她根本不认识,也听不懂他们说些什么。她也无需去认识,无需去听懂。因为,只要阿明在她的身边就足够了。

白天,阿明去上班。只有阿明的母亲能够陪她在家。有时阿明的母亲又要出去打牌,到邻居家帮个忙。这时,只剩下她一个人在屋里,她看着这风格完全不同的家居,想着阿明,然而她总觉得阿明已经不是校园的那个阿明了。

阿明的母亲在家的時候,冬冬就帮她做些家务,打扫一下卫生,洗洗菜,做做饭。

没事儿了便和他的妈妈聊聊天。阿明的妈妈的普通话里夹杂着闽南味,有一些她听

爱让我失去了一切

不懂,听懂了,意思又理解错了。阿明的妈妈给冬冬讲着阿明小时候的事情,又拿出阿明和弟弟的照片给她看。

阿明的妈妈知道冬冬很爱阿明。这么远,从北京跑来,也不是一个普通女孩所能得到的。可她也知道冬冬是一个大城市里的女孩,是不会适应这种小镇生活的。更何况分居两地,做母亲的已经觉察出了儿子不像冬冬那样充满激情。她知道他们是不会在一起的。可是她怎么能跟姑娘说:你和我儿子在一起不会有结果的。毕竟,千里迢迢地到这里来不容易啊!怎么的,也应该让姑娘开开心心地玩几天呀。

冬冬每天等着阿明下班回来。陪她在一起聊天,听他给她讲述小镇的故事,和他在一起享受小镇落日的余辉。这样一天一天地过着,这样的生活本来是不符合她的。但是能够同阿明在一起,这些生活也可以让她很满足。

晚上,躺在床上,想起她和阿明的未来,她又觉得有些渺茫。难道她能就这样的生活下去,什么事也不做,只是每天等着阿明,陪着阿明。不,那样她会疯掉的。回到北京,可是那样又会离她的阿明很远。留在小镇,不,这里的生活气息不适她。不,不要再想了,只要阿明在她身边,她就是幸福的。

一日,她陪着阿明与几个老街坊打牌,还有阿明儿时的玩伴。他们每个人都是那么懒懒的,喝着茶水,吸着烟,摇着蒲扇,玩着牌,说着一口她听不懂的闽南话。她的阿明也这样。她实在受不了,只得悄悄地走开。回到屋里,看着那窄小的房间,更是使人打不起精神来。她只好到小镇上随便逛逛。

难道,这就是她大学时认识的阿明吗?毕竟大学四年的生活已经结束。可是大学时代的特征在阿明身上一点也找不到了。他变得与小镇的人一样,不,他已经融进了小镇人的生活。大学时代的阿明有什么性格特征吗,她也说不清楚。

毕竟,她和阿明相恋只半年左右。虽然,四年的日子都在一起学习,那三年半也只是萍水相逢而已。半年前她和阿明怦然心动的时候冬冬便不管不顾地抓住了这段感情。

虽然阿明也有过一段激情。可是,这点激情过不了多久便没有了。他总是回避冬冬,不去找冬冬,也不给她打电话。他也想拥有一段感情,拥有一段真而美丽的感情。可他知道冬冬不适合他。他只有回避,不想到时候割舍不下。

最初一两天,冬冬还能够忍耐。可是阿明一直在躲避她,难道他不爱我吗?一天傍晚她把阿明叫出来。

"为什么总是躲着我,难道不爱我了吗?"

"不……不是!"

"那为什么不理我?"

"我想我们还是分开吧。"

"为什么?"

"我要回到闽南,而你要留在北京。"

"可是,我可以去看你啊!"

"我真地很爱你,我和你一起去闽南,只要能与你在了一起。难道你不爱我吗?"冬冬接着问道。

望着冬冬泪水的眼睛,他确实被感动了。他不顾那么多了。又与冬冬投入了爱河。